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簡字第3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塞席爾商齡晨合協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文聖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徐懿玲間請求給付勞保差額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民國114年3月3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然未記載上訴聲明，亦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436條之1第3項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上訴聲明（即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），並按補正後之上訴聲明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，逾期未補，即駁回其上訴【如上訴人係就其敗訴判決部分提起全部上訴，則上訴利益應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萬8,569元，應徵收第二審裁判費2,250元】。再者，上訴人未提出民事上訴狀繕本到院，以供本院寄送予被上訴人，併命上訴人於上開期間內補正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4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莊仁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4 日

書記官 張月姝